

## 数学科学学院科研成果特长生推免工作办法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》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数学学科的学术特点，制定数学科学学院推荐选拔科研成果特长生的工作办法如下：

- (1) 科研成果特长生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或按数学惯例字母排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；
- (2)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；
- (3) 学院成立 5 名专家组成的审核小组，组长由常务副院长肖冬梅教授担任，成员包括徐振礼教授、周春琴教授、邓师瑾教授、李吉有副教授等 4 人；
- (4)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进行审核鉴定，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。审核过程中，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刊物，学院将从严把握；
- (5) 审核小组组织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答辩，确定加分分值。加分分值一般为 1 到 3 分，特别优秀的可加 4 或 5 分。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。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答辩结果公开公示；
- (6) 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获得加分的科研成果学术专长学

生，将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。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，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。

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2020年9月23日